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72号文），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8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78元，共计募集资金58,650.40万元，坐扣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4,985.2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31.3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2,233.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61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79250078801600001005	13,116.00		募集资金账户，2023年5月5日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744572918687	37,250.00		募集资金账户，2023年4月21日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	631550155	3,000.00		募集资金账户，2023年4月27日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82755215237			募集资金账户，2023年4月24日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10100101773215			募集资金账户，2023年5月9日已销户
合计		53,366.00		

[注]初始存放金额 53,366.00 万元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52,233.72 万元差异系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掩膜版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用于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购置部分研发设备及部分检测设备,并利用公司在合肥建设的生产线的部分工艺设备,对平板显示掩膜版以及半导体芯片掩膜版进行产品和技术研发,同时研究将半导体掩膜版技术应用在平板显示掩膜版上的可行性。该项目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 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等情况,日常闲置资金存放银行累计取得利息收入净额 109.18 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 107.31 万元,主要系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掩膜版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结余 86.31 万元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1 万元,公司已将募集资金结余总额 107.3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完成销户。

特此公告。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5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2,233.7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2,147.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3 年：6.49				
						2022 年：2,072.50				
						2021 年：6,501.85				
						2020 年：14,230.82				
						2019 年：29,335.7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8.5 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项目	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8.5 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项目	37,250.00	49,233.72	49,233.72	37,250.00	49,233.72	49,233.72		2021 年 4 月
2	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掩膜版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掩膜版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2,913.69	86.31	2022 年 6 月
	合计		40,250.00	52,233.72	52,233.72	40,250.00	52,233.72	52,147.41	86.31	

注：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8.5 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 11,983.72 万元，系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8.5 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1,996.35 万元（其中本金 11,983.72 万元，利息收入 12.63 万元）投资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8.5 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建设项目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1	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8.5 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项目	83.53%	不适用	-2,994.12	2,526.08	6,150.58	3,158.66	8,841.20	不适用
2	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掩膜版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主生产设备光刻机的实际工时与理论工时之比

注 2：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8.5 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项目于 2021 年 5 月正式投产，2021 年产能利用率为 67.82%，2022 年产能利用率为 83.57%，2023 年产能利用率为 89.32%，2024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为 82.61%